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飞、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恒汇电缆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对长峰电缆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对虹峰电缆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恒汇电缆的法人及股东蒋建强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反担保,虹峰电缆的法人及股东张国君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反担保,长峰电缆的法人及股东陆泉林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35%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公司持股比例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蒋建强	20,200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	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街	51%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陆泉林	21,880	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	65%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君	10,800	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铁质电缆盘具、木质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	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1号	51%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90,729.88	60,178.74	30,551.14	48,582.78	1,853.50	1,570.13	78,710.63	50,238.62	28,472.01	33,014.29	1,196.44	1,015.92	63.83%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118,829.69	98,000.98	20,828.71	60,145.05	610.63	452.93	126,364.82	104,555.72	21,809.10	53,179.94	1,155.74	980.39	82.74%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7,572.43	18,093.14	9,479.29	12,297.26	-534.25	-439.07	39,114.91	29,500.11	9,614.80	11,427.56	223.88	135.51	7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恒汇电缆的法人及股东蒋建强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反担保,虹峰电缆的法人及股东张国君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反担保,长峰电缆的法人及股东陆泉林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35%提供反担保。因此,担保行为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1,620.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3,024.9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0,520.00万元,占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7.7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1,924.92万元,占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99%。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增资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与电缆相关的资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实物资产对中超电缆增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4、法定代表人:杨飞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8、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中超电缆9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均持有中超电缆1%的股权。

9、中超电缆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基本情况

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经宜兴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宜方正评报字(2015)第05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经核实调整后企业账面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价值:资产为206,833.06万元,负债为44,273.88万元,净资产为162,559.18万元。

经评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账面价值相对应的资产总额为213,584.33万元,负债总额为44,273.88万元,股东权益价值为169,310.45万元,评估增值6,751.27万元。评估值中不包括商誉及账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额为6,751.27万元。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调整后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72,400.12	172,400.12	172,400.12		
[illegible]	2					
固定资产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机器设备	5	[illegible]	[illegible]	13,803.28	2,674.88	24.03%
电子设备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9	[illegible]
[illegible]	7					
在建工程	8	[illegible]	[illegible]	259.24		
无形资产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25.42	[illegible]	1,025.42		
资产总计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751.27	[illegible]
流动负债	13	44,273.88	[illegible]	[illegible]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总计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净资产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751.27	4.15%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内容

1、公司将以上述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13,584.33万元对中超电缆进行增资,其中125,800万元作为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87,784.3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增资完成后,中超电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6,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98%。

3、本次增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尽快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超电缆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公司各业务板块,便于公司按板块进行管理,更好地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和经营特征,是公司产业结构的划分与整合,同时可以降低管理成本,理顺管理关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资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收购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5,860.09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10%,即8,620.03万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宜兴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的内容

1、2015年8月30日,公司与江苏安泰建筑商品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建筑")、宜兴市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电子")、江苏海棠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线缆")、宜兴市森德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德锌业")、宜兴市宏宇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塑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按3元/股价格受让安泰建筑、中兴电子、海棠线缆、森德锌业、宏宇塑料所持有的宜兴农商行的股份。上述5家交易对手方共持有宜兴农商行9,920,040股股份,占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1.15%,转让总价款为29,760,120元。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按3元/股价格竞得拍卖标的物即江苏红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电缆")所持有的宜兴农商行3,978,480股股份,占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0.46%,拍卖价款为11,935,440元。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按3元/股价格竞得拍卖标的物即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芳铜厂")所持有的宜兴农商行2,652,320股股份,占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0.31%,拍卖价款为7,956,960元。

4、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宜兴市金福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油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按3元/股价格受让金福油脂所持有的宜兴农商行6,630,800股股份,占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0.77%,转让价款为19,892,400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安泰建筑商品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230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环科园茶泉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注册资本:50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8月17日至202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按贰级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江苏海棠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1519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陆亚芳

注册资本:4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漆包线,铜包铝线,特种电缆,连铸连轧铜、铝杆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通信发射接头,封头,封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宜兴市宏宇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1219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南区

法定代表人:程宇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铁皮容器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宜兴市森德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970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庆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耿香华

注册资本:12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6日至2031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超细锌粉、锌片、高级氧化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宜兴市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108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紫竹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鲁海云

注册资本:3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可承担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含光缆)、综合布线、智能小区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的施工;城市地下管线的非开挖工程施工;按贰级资质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按甲级资质从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标志、事故广播系统,按乙级资质从事消火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的消防工程施工安装;通信设备(除无线电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名称:江苏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000040869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

法定代表人:华平

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1999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拉丝、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公司名称: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201210310147S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新芳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储建华

注册资本:50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23日至203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亮铜杆、铜杆拉丝、铜扁线、铜板、高强度铝及铝合金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8、公司名称:宜兴市金福油脂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125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河西

法定代表人:沈建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1999年9月22日至2029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油料、饲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181,640股股份,其中安泰建筑持有1,300,000股股份、中兴电子持有1,989,240股股份、海棠线缆持有1,989,240股股份、森德锌业持有1,989,240股股份、宏宇塑料持有2,652,320股股份、红旗电缆持有3,978,480股股份、新芳铜厂持有2,652,320股股份、金福油脂持有6,630,800股股份。

2、宜兴农商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26030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00.3239万元整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学前路28号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宜兴农商行(经审计)资产总额4,312,514.59万元,负债总额3,987,862.57万元,净资产324,652.02万元,营业收入233,925.59万元,利润总额42,154.27万元,净利润29,581.27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宜兴农商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65,702.21万元,负债总额4,137,061.43万元,净资产328,640.79万元,营业收入168,913.37万元,利润总额18,003.78万元,净利润12,540.21万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受让的宜兴农商行股权已在登记机关完成股东变更。公司共持有宜兴农商行23,181,640股股份,占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2.69%。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购买宜兴农商行股权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5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4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志娟;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6年1月4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65%股权、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51%股权、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51%股权、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鸿润合金")51%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19,721.96万元、17,204.91万元、5,619.78万元、200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2015年2月10日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50%以上以及向上鸿润合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100%后15个工作日内,将长峰电缆65%股权、恒汇电缆51%股权、虹峰电缆51%股权、上鸿润合金51%股权向公司交割。根据协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了51%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分别为:10,058.20万元、8,774.50万元、2,866.09万元,向上鸿润合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100%的股权转让价款200万元。上述四家收购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长峰电缆、恒汇电缆、上鸿润合金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虹峰电缆取得了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长峰电缆65%股权、虹峰电缆51%股权、恒汇电缆51%股权、上鸿润合金51%股权,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现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34859208X

2、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陆泉林

4、注册资本:2188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4日

7、营业期限:1997年10月14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工商变更完成后,长峰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控股	14,222	65
陆亚军	4,376	20
陆泉林	2,188	10
周春妹	1,094	5
合计	21,880	100

二、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0353341XG

2、住所: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街

3、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4、注册资本:202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7、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9日至2030年7月14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工商变更完成后,恒汇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控股	10,302	51
蒋建强	5,050	25
储美亚	4,848	24
合计	20,200	100

三、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号:411100000014540

2、住所: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4、注册资本:108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日期:2011年3月2日

7、营业期限:2011年3月2日至2061年3月1日

8、经营范围: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铁质电缆盘具、木质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工商变更完成后,虹峰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控股	5,508	51
张国君	1,080	10
王洪彬	1,080	10
王广志	1,080	10
耿富杰	1,080	10
窦锁根	540	5
梅伟平	270	2.5
陆亚军	162	1.5
合计	10,800	100

四、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51182314R

2、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东尧区

3、法定代表人:陆泉林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0年2月25日至2040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铝杆、铝合金杆、合金材料、合金复合材料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工商变更完成后,上鸿润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超控股	2,550	51
陆亚军	750	15
杨云龙	600	12
刘德成	300	6
刘正龙	300	6
葛志宏	250	5
张伟民	200	4
蒋中强	50	1
合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你公司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对内幕信息的管控较为薄弱,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5年7月3日你公司收到大股东特发集团转发的《深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指出你公司"应冲转计提的长期应付薪酬并停止发放"。9月28日你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972.27万元,占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01%。但你公司直至10月14日才在三季报业绩预告中披露该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二、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在审议和操作上述冲回长期应付薪酬事项时,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在信息披露前将审议该事项的会议纪要抄送给公司领导、董秘处、人力资源(党群)部、计财部等。此外,在编制和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事项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仅限大股东特发集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未涵盖公司内部因履行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个人。你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2015年12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规、案例的学习。应切实加强和改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并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的董事会秘书处的作用,强化对内幕信息登记、报送、传播等控制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

二、你公司应强化公众公司意识,对于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深圳证监局,并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18日,中天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天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总额:3,000万元

5、预期投资收益率:1天≤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0%;

8天≤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6%;

15天≤投资期≤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

31天≤投资期≤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9%;

91天≤投资期≤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

181天≤投资期≤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4%;

366天≤投资期≤109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96天≤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1%;

投资期>18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4%。

6、产品期限:T+0实时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15日	6,000	151.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3,000	3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4,000	4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8月6日	4,000	43.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5,000	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8月26日	4,000	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存款产品	3,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7月29日	3,000	6.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5,000	12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3,000	7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23日	5,000	2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8日	2,000	1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1,500	1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7月31日	不定期	2,000	31.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5日	3,000	24.7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13日	1,000	10.2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3,000	26.2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类	3,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25日	1,500	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2月16日	3,000	1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11月18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江苏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江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